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在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23层民彤医药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18年8月1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情况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

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信息披露备忘录的规定，结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2 日